（上接B100版）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8,697,760.82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后，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41,430,839.56元。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总股本364,825,529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5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可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3、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的相应整改、提高，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实施，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收购力帝100%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以上议案1、2、3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00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在内的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455元，共计募集资金74,5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963.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586.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8.5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397.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1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0,702.8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94.10万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947.57万元，其中包含原募投项目汽车制造物流装备生产线项目变更用途产生的利息收入1,419.7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80.6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650.4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74.77万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722.0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20,000.00万元用于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1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长江路支行、2013年5月28日与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及2013年5月27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3年7月15日，本公司、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和一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湖滨路支行	27040188000023200	341,026.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江路支行	7322310182100018611	4,892,242.05	
	811050132600071443	10,000,000.00	7322310182100018611下七天通知存款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4070154500000129	3,396,414.19	
	84070154500000145	18,590,505.88	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合 计		37,220,188.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如“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所述，公司原募投项目汽车制造物流装备生产线项目进行了变更，其中将募集资金7,000.00 万元收购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70%的股权，现由于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未达到收购约定的业绩承诺，本公司将于2016年与原转让方昆山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陆月强解除原协议，由原转让方分期返还本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协议》已支付的5,5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汽车制造物流装备生产线项目为新建产能扩产项目，原计划利用安徽省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该项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3年5月。随着汽车制造技术的快速更新，单一的扩大产能将不能给公司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原建设地郎溪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建设规模未达到原预期，周边地区的生产配套能力远远不能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方式如下：（1）变更募集资金12,950.40万元投资远程数据采集决策平台及智能装备成套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变更募集资金7,000.00 万元收购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70%的股权；（3）剩余募集资金4,987.30万元变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变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原项目选址在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占用土地102亩，建成达产后年产能为10套商业物流分拣配送系统。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地点变更至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拟占用土地66亩，建成后产品项目及年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额不变。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397.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47.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937.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50.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937.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汽车制造物流装备生产线项目	是[注1]	24,937.7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	是[注2,3]	17,095.60	17,095.60	2,251.62	4,880.42	28.55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废旧汽车精细拆解、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	是[注3]	20,242.30	15,364.41	186.18	3,260.27	21.22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注1]	15,000.00	19,987.30	4,987.30	19,987.3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远程数据采集决策平台及智能装备成套系统研发	否[注1]		12,950.40	1,602.77	1,602.77	12.38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收购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70%股权	否[注1]		7,000.00	5,500.00	5,500.00	78.57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7,275.60	72,397.71	14,527.87	35,230.76	48.66				
汽车制造物流装备生产线项目变更用途产生的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1,419.70	1,419.7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截至2013年6月25日，公司累计先期投入820.03万元，其中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先期投入439.35万元，废旧汽车精细拆解、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先期投入380.68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3-39号)。 2013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820.03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439.35万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资金，将募集资金380.68万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废旧汽车精细拆解、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9月12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2014年9月10日，公司将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万元已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归还后2015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3)：经2014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授权截至2015年6月19日到期。 经2015年7月2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2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结余额20,000万元。公司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总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原募投项目汽车制造物流装备生产线项目为新建产能项目，原计划利用安徽省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该项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3年5月。随着汽车制造技术的快速更新，单一的扩大产能将不能给公司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原建设地郎溪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建设规模未达到原预期，周边地区的生产配套能力远远不能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方式如下：(1)变更募集资金12,950.40万元投资远程数据采集决策平台及智能装备成套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变更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收购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70%的股权；(3) 剩余募集资金4,987.30万元变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原项目选址在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占用土地102亩，建成达产后年产能为10套商业物流分拣配送系统。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地点变更至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拟占用土地66亩，建成后产品项目及年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额不变。

[注3]：根据第五届董事会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考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量存在一定差异，对废旧汽车精细拆解、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调整。

[注4]：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此次将已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8月，已变更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1,419.70万元，已于2015年9月18日补充到流动资金账户。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远程数据采集决策平台及智能装备成套系统研发	汽车制造物流装备生产线项目	12,950.40	1,602.77	1,602.77	12.38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收购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70%股权	汽车制造物流装备生产线项目	7,000.00	5,500.00	5,500.00	78.5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汽车制造物流装备生产线项目	4,987.30	4,987.30	4,987.3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4,937.70	12,090.07	12,090.07	48.4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汽车制造物流装备生产线项目为新建产能项目，原计划利用安徽省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该项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3年5月。随着汽车制造技术的快速更新，单一的扩大产能将不能给公司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原建设地郎溪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建设规模未达到原预期，周边地区的生产配套能力远远不能满足本公司的需求。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6-045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曹际东先生委托董事周建孚先生代为出席，董事徐勇先生委托董事周建孚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鹏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XYZH/2016JNA10230号《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审阅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刘国平女士、洪晓明女士、曹际东先生、鲁浩先生因涉及关联交易，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1月27日，公司与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鉴于海立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自身具有现金履行上述业绩承诺的能力，同时，为了维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经协议各方协商，对《业绩补偿协议》进行了修订，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满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即付诸实施。补充协议具体内容为：删除《业绩补偿协议》中海立控股通过减持股份所得现金进行补偿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刘国平女士、洪晓明女士、曹际东先生、鲁浩先生因涉及关联交易，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6-046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通过了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XYZH/2016JNA10230号《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审阅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1月27日，公司与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鉴于海立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自身具有现金履行上述业绩承诺的能力，同时，为了维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经协议各方协商，拟对《业绩补偿协议》进行修订，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满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即付诸实施。补充协议具体内容为：删除《业绩补偿协议》中海立控股通过减持股份所得现金进行补偿的相关内容。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6-047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及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85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部审查批准实施经营者集中，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5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

现公司及相关机构已经完成对《反馈意见》的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全筑股份与国信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等文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43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董事丛中笑、周林林先生、吴绮敏女士、王亚民先生、袁树民先生、黄一如先生、崔荣军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福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蒋惠霆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32,9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32,900	100	0	0	0	0

2.0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数量调整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32,9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32,9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32,9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32,9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32,9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9,450,120	100	0	0	0	0
2.02	关于发行数量调整方案	19,450,120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9,450,120	100	0	0	0	0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9,450,120	100	0	0	0	0
5	公司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9,450,12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4、5、议案2及其子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及其子议案，议案3、4、5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知学、陈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6-02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取得青20160049号《药品生产许可证》，该证的有效期为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生产范围为"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净制、切制）"。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6-02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我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二）》（上证公函【2016】031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如下：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你公司披露收到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发出的《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停止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关于春天药用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通知》载明，停止春天药用的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试点，停止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新研发的含冬虫夏草保健食品的产品申报注册工作按《保健品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批复》同意春天药用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新证"），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事项披露后，相关媒体进行了报道和评论。

针对上述情况，请你公司就上述换发新证及主营产品冬虫夏草纯粉片的生产销售等相关事宜，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取得新证时，充分披露新证的适用范围，涉及公司的产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涉及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等），以及公司取得新证后至相关药品上市销售前还需履行的相应程序。

二、核实并披露新证与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冬虫夏草纯粉片之间的关系，明确公司是否可以依据新证进行冬虫夏草纯粉片的生产和销售，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请公司重组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及时核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各项工作进展，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给市场明确预期。"

二、我公司对该《监管工作函》所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在取得新证时，充分披露新证的适用范围，涉及公司的产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涉及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等），以及公司取得新证后至相关药品上市销售前还需履行的相应程序。

回复：

春天药用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为"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净制、切制）"，涉及春天药用净制冬虫夏草原草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2015年度所涉及的营业收入6,141.74万元、利润2,387.03万元。

春天药用目前研发的新产品均为保健食品，不涉及该《药品生产许可证》。

我公司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监管工作函（二）>回复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如下：

"经核实，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净制、切制）"，涉及到春天药用净制冬虫夏草原草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等数据将在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春天药用目前研发的新产品均为保健食品，不涉及该《药品生产许可证》。"

问题二、核实并披露新证与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冬虫夏草纯粉片之间的关系，明确公司是否可以依据新证进行冬虫夏草纯粉片的生产和销售，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